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e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14
投诉人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腾讯 Teng Xun
争议域名:	<tencentdns.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一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为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投诉人二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为: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以下统称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为“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腾讯 Teng Xun, 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北京市腾讯, 邮政编码: 264000.

争议域名为 tencentdns.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为: Level 3, Block A2, Sino-I Campus, No.1 Disheng West Street, Beijing 100176, China

2. 案件程序

2020 年 1 月 7 日, 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20年1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确认注册信息。

2020年1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20年1月10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腾讯 Teng Xun 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0年1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书。

2020年1月16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的投诉书。

2020年1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投诉人修改的投诉书符合格式要求。

2020年1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20年2月6日）提交答辩书。

2020年2月7日，由于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20年2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候选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2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20年2月26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1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一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投诉人于 1998 年 11 月成立于中国深圳，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

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TENCENT”取得商标注册，其中部分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TENCENT	中国	1752676	9	2002-04-21
TENCENT	中国	1962826	38	2003-02-28
TENCENT	中国	1968965	35	2003-03-14
TENCENT	中国	2010132	42	2002-12-21
TENCENT	欧洲	006033773	9,38,41,42	2008-11-18
TENCENT	欧洲	011002151	16,35,45	2013-05-10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指出为以上 TENCENT 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在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而顶级域名，如“.net”或“.com”并不

会影响域名。而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并在商标后加上了描述性的单字“dns”(Domain Name System, 即域名解析系统的英文简写)，而因为此文字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加强了与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具体来说，投诉人透过旗下的腾讯云和 DNS 服务商 DNSPod 提供域名云解析的服务。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域名如果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又添加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是会与商标有混淆的相似性。案例参考：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诉. zhouhongsheng, HK-1901264 (HKIAC, 2019 年 9 月 23 日) (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所指，被投诉人在商标后添加的描述性词语“iot”与投诉人以“TENCENT”商标/商号提供的“IoT”物联网服务有着混淆性的相似)。因此，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虽然自称为“腾讯”，却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除了争议域名之外以“腾讯”之名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名字或商号，也没有与被投诉人有任何业务上的关系。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假冒投诉人之名注册争议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TENCENT”的商标注册。同时间被投诉人使用虚假资料注册域名也明显缺乏任何善意的意图，其中被投诉人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都是互相矛盾的。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缺乏实质内容的网站。被投诉人未能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并没有证明任何企图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因此，被投诉人也不可能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项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TENCENT 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自称为“腾讯 Teng Xun”，而注册争议域名的电子邮件地址（tengxun@tengxun.com）也是以投诉人腾讯的汉语拼音取的，显示被投诉人是熟悉投诉人和投诉人的业务的。此外，投诉人的主域名<tencent.com>在世界排名第 1,406，在中国是排名第 94 的人气网站，近期访问量就高达 2 千 7 百 83 万人次。而投诉人的主域名腾讯网<QQ.com>在世界排名第 28，在中国是排名第 2 的超人气网站，近期的访问量更高达 10 亿人次，这些都充分显示了腾讯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上的名声和地位。因此，投诉人的 TENCENT 商号及注册商标为中国相关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其首个 TENCENT 商标的 15 年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识或起码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域名所构成的恶意。此外，根据投诉人在各互联网搜寻引擎中搜索“tencent dns”的结果显示，大部分的结果均与投诉人或其业务有关。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未被实际使用。被投诉人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一个因素。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的来源，因此，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 4 条(b)款(iv)项中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更具体地说，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并在其后加上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dns”，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因此，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实际网站只能是恶意的。此外，考虑到这些情况，任何使用争议域名，无论是实际的还是理论上的，都必然属于恶意的。同时间，投诉人也注意到争议域名上 WHOIS 数据库的资料也是虚假的，过去的专家已确认使用虚假 WHOIS 域

名注册资料注册域名是为恶意的证据。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的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在限期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对“TENCENT”的商标专用权利，而且“TENCENT”一字并非字典里收录的英文单字，因此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有很高的标识性。

争议域名中“dns”作为单字并没有字典意义，反之作为简写却有数个含义，例如是投诉人指出的 Domain Name System，即域名解析系统的英文简写，或是其他组合词语的简写。而 Domain Name System 乃是 dns 最广为人知和显着的

扩写，而且更和投诉人的业务有所关联。这不但起不到识别作用，反而极容易令人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旗下有关“dns”服务和产品的网站，进而令人误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官方或授权域名之一，因此和投诉人的商标有混淆性的相似。

而即使网络用户不认识“dns”的意思，因为“TENCENT”商标的显著性，网络用户的注意力会集中在“tencent”身上。另外，争议域名和“TENCENT”商标仍存有很高的相似度，在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或论据的情况下，专家组仍会就争议域名中“TENCENT”这一部分具有极高标识性一点，从而判定争议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对“TENCENT”商标享有《政策》第4(a)(i)条所要求的权利，且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混淆性近似。

B)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4(c)条的规定，如果专家组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你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你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你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你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投诉人指出从未有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TENCENT”商标或投诉人的名字，或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上的关系。

尽管被投诉人的名称为腾讯，所得出的汉语拼音亦只是“TENG XUN”，和域名中的“tencent”未能画上必然关系。加上投诉人亦指出被投诉人的地址，邮编和传真号码皆为矛盾，令专家组大大质疑被投诉人注册所用的名字的真伪。而且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显示以争议域名或被投诉人名字广为人知，鉴于被投诉人未能就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提交任何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并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早于 2002 已经开始在中国注册并有持续使用，加上投诉人的域名< tencent.com>和< QQ.com>在中国以至全世界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再加上被投诉人注册所用的地址，邮编，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虽然矛盾，但皆同样为中国的地址和号码，而注册域名所用的语言亦为中文。在被投诉人未有就此提出任何主张的情况下，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推断，并认为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TENCENT 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

虽然争议域名为非活动网站，但根据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一案中所指出，被动地持有网站亦能构成恶意使用。其中考虑到：

- i. 投诉人以及 Tencent 商标和商誉的知名度；
- ii. 被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
- iii. 被投诉人注册信息互相矛盾；和
- iv. 被投诉人若主动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定会侵犯到投诉人的商标权益，无论是直接侵权或假冒 (passing off)，或是抵触到一般被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或法规。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并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 tencentdns.com>转移给投诉人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家组：罗衡
日期：26/2/2020